

國立高雄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教師英語授課鼓勵方案申請表(學程專用)

申請截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學程開設資料				
開課系所				
負責教師		電話/手機		專/兼別 ☐ 專任 ☐ 兼任
二、學程課程資料				
課號組別	課程資料	學分	必選修	修課人數(此欄由課務組填寫)
	課程名稱		☐ 必修 ☐ 選修	
	中文：			
	英文：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 必修 ☐ 選修	
	中文：			
	英文：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 必修 ☐ 選修	
	中文：			
	英文：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 必修 ☐ 選修	
	中文：			
	英文：			
	授課教師：			
三、獎勵方式：每學程開設業務費新台幣 5 萬元				

申請教師簽章：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院長簽章：_____ 教務處核定：_____

說明：

- 一、本鼓勵方案由教師向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由院（通識教育中心逕送教務處）推薦，且每位老師限補助一門為原則，再送教務處核定。
- 二、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課程宜以選修學生數較多者（大學部超過 8 人，研究所超過 5 人）優先推薦，每學院至多以推薦 5 案為限並以全程英語講授為主。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英語授課成效評估表

課程 資料	開課學系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實際授課時數	
實施 前 狀 況				
預期 成 果				
執行 重 點 績 效 及 成 果 表	(可貼照片)			
建議 事 項				

任課教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 本表請於學期結束後二週內送回教務處課務組並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由課務組彙整作為推動英語授課之參考。